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50號

抗 告 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1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查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萬6,552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其提出之授信合約書、客戶整合資料查詢、存摺存款對帳單、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並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01						法官	陳	麗	芬	
02						法官	黃	書	苑	
03		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5							書	記	官	
06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10	月	26	日